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擴大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

2025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續聘核數師	6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2025股東週年大會	8
(8) 董事責任	9
(9) 推薦建議	9
(10)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於2025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的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lorious Way」	指	Glorious Wa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9年4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高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高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執行董事：

蔡榮星先生(主席)

林民強先生

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

蔡琳琪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 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霆先生

趙國雄博士

麥名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理文商業中心

21樓C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擴大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詳情：

- (1)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2.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shin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蔡榮星先生(董事會主席)、林民強先生、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及蔡琳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傑霆先生、趙國雄博士及麥名海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Torchin先生**」)、周傑霆先生(「**周先生**」)及麥名海先生(「**麥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膺選連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推薦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膺選連任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以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

建議Torchin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麥先生各自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1) Torchin先生，74歲，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
- (2) 周先生，40歲，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5年5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麥先生，39歲，於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不同上市公司任職。麥先生於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科學士(會計)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Torchin先生、周先生及麥先生於業務管理、會計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重選Torchin先生、周先生及麥先生為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重選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Tor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周先生及麥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續聘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續聘。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
- (2) 購回最多為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3) 將根據上文(1)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2)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尋求股東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1)、(2)及(3)段所述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20%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2,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9. 推薦建議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相信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謹啟

2025年4月17日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Larry Stuart Torchin 先生(「**Torchin 先生**」)，7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Larry Stuart Torchin 先生於2022年9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鞋履銷售及營銷業務。

Torchin 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超過50年經驗。彼於1970年入行，任職於費城一間連鎖鞋店，此後於歐洲、亞洲及南美洲多家公司擔任各種職位。於1979年，Torchin 先生成立名下第一間鞋履公司，即意大利製鞋履公司Eclisse Footwear Company，隨後將該公司出售予G.H. Bass & Company。

Torchin 先生為Larry Stuart Ltd.的創辦人及負責人，該公司為優質女裝鞋履品牌，於1995年被Brown Shoe Company收購。於1999年至2003年，Torchin 先生擔任MTI總裁，該公司為美國多間品牌公司及零售商採購及設計鞋履。Torchin 先生亦曾先後於Benco International及G.H. Bass Shoe的公司任職產品開發部副總裁。於2008年，Torchin 先生應邀出任Donald J. Pliner (DJP)董事，並參與該公司向一間私募股權公司賣盤。

Torchin 先生現時於不同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LT Group Investment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並自2003年起擔任Calson Investment Limited的負責人，出任Eclo Technology的顧問，以及自2021起擔任Traction Design集團的行政總裁。

Torchin 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Torchin 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Torchin 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120,000港元。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Torchin 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Torchi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Torchin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Torchi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rchin 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Torchin 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傑靈先生(「周先生」)，40歲，於2020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管理。

周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私人或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周先生於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5.HK)。自2023年1月起，彼一直於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7.HK)。自2023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86.HK)。

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於2011年9月及2015年5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重續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周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周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周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周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周先生屬於獨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周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麥名海先生(「麥先生」)，39歲，於會計、財務、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不同上市公司任職。麥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其後獲調任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負責其策略發展、監督及執行資產管理業務。

麥先生於澳洲科廷大學取得商科學士(會計)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會員。

麥先生已於2024年9月30日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麥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麥先生將留任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麥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麥先生屬於獨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麥先生的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6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a)本公司於2025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例中止。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董事亦已確認，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其不會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的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董事概無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	當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Glorious Way	實益擁有人 ⁽²⁾	363,500,000 (L)	28.85%	32.05%
蔡榮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 擁有人 ⁽³⁾	388,500,000 (L)	30.83%	34.26%
胡秋霞女士	配偶權益 ⁽⁴⁾	388,500,000 (L)	30.83%	34.26%

(1) 「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Glorious Wa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蔡榮星先生全資擁有。

(3) 蔡榮星先生(i)直接及實益持有本公司1.98%股份；及(ii)實益擁有Glorious Way已發行股份100%，而Glorious Way持有本公司28.85%股份。蔡榮星先生為Glorious Way的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榮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lorious Wa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故合共持有本公司30.83%股份。

(4) 胡秋霞女士為蔡榮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秋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蔡榮星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2個月各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3.65	1.65
5月	3.81	2.57
6月	4.23	3.31
7月	3.85	2.81
8月	3.99	3.19
9月	8.30	2.80
10月	14.62	7.78
11月	18.10	2.80
12月	6.40	4.90
2025年		
1月	7.20	5.50
2月	5.87	4.50
3月	5.71	4.8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1	4.32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STAR SHI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茲通告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
2.
 - (a) 重選Larry Stuart Torchin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傑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麥名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的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的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應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榮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而獲委任的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的出席、發言及投票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